

证券代码：832959

证券简称：立昌环境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立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将名称由“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（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，英文名称由

“Shanghai Li Ch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rp., LTD”变更为

“Shanghai Li Ch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 公司本次更名后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不变，证券简称仍为“立昌环境”、证券代码仍为“832959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名称变更后，根据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一章第一条：为维护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”）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第一章第三条：公司中文名称：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Shanghai Li Cha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rp., LTD

第一章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 12 号 2 幢 2 层 173 室

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“环境保护、生物化工、农业科技领域、水处理产品专业技术及产品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环保工程承包，水处理工程，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、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、工业管道、设备的清洗及技术服务，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、电气设备、仪器仪表的销售和安装服务，自动化控制系统、网络工程的设计、安装和调试，计算机软件开发，石油制品（除专项审批）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，咨询服务，土

壤污染修复技术及产品的研发，土壤保护及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，土壤污染修复工程设计及承建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汽车销售，各类膜组件、应用膜技术的水处理设备、环保机械设备、成套水处理设备、水处理制剂的产生、制造与销售（限分公司经营），道路运输，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土壤生态修复，土壤环境污染治理服务，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。

以上修改以工商登记备案为准。

修订后：

第一章第一条：为维护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”）的相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第一章第三条：公司中文名称：上海立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Shanghai Li Ch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., LTD

第一章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飞渡路200号

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“环境保护、生物化工、农业科技领域、水处理产品专业技术及产品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环保工程承包，水处理工程，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、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、工业管道、设备的清洗及技术服务，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、电气设备、仪器仪表的销售和安装服务，自动化控制系统、网络工程的设计、安装和调试，计算机软件开发，石油制品（除专项审批）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，咨询服务，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及产品的研发，土壤保护及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，土壤污染修复工程设计及承建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汽车销售，各类膜组件、应用膜技术的水处理设备、环保机械设备、成套水处理设备、水处理制剂的产生、制造与销售（限分公司经营），道路运输，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土壤生态修复，土壤环境污染治理服务，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，危险化

学品经营（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）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经营范围：“环境保护、生物化工、农业科技领域、水处理产品专业技术及产品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环保工程承包，水处理工程，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、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、工业管道、设备的清洗及技术服务，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、电气设备、仪器仪表的销售和安装服务，自动化控制系统、网络工程的设计、安装和调试，计算机软件开发，石油制品（除专项审批）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，咨询服务，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及产品的研发，土壤保护及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，土壤污染修复工程设计及承建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汽车销售，各类膜组件、应用膜技术的水处理设备、环保机械设备、成套水处理设备、水处理制剂的产生、制造与销售（限分公司经营）。

增加内容：“危险化学品经营（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）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。”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“环境保护、生物化工、农业科技领域、水处理产品专业技术及产品的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环保工程承包，水处理工程，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、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、工业管道、设备的清洗及技术服务，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、电气设备、仪器仪表的销售和安装服务，自动化控制系统、网络工程的设计、安装和调试，

计算机软件开发，石油制品（除专项审批）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，咨询服务，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及产品的研发，土壤保护及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咨询和管理服务，土壤污染修复工程设计及承建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、汽车销售，各类膜组件、应用膜技术的水处理设备、环保机械设备、成套水处理设备、水处理制剂的产生、制造与销售（限分公司经营），道路运输，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土壤生态修复，土壤环境污染治理服务，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（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）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。

以上修改以工商登记备案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闻路 12 号 2 幢 2 层 173 室

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为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飞渡路 200 号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变更工商备案事宜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变更工商备案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